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之報告書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發佈之新聞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獨立專業顧問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中磊」）已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完成載有關於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建議之第一份報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上市科提交第一份報告。

總而言之，內部監控檢討之目標如下：

- 就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而言，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 就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而言，識別相關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之主要不足；及
- 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建議以作改善。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中磊認為本公司須加強及規範其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同意，中磊所識別之調查結果乃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缺陷，而本公司將考慮務實並適時地採納中磊於第一份報告內提出之建議。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採納第一份報告之建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將會得以改善，且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中磊將於發出第一份報告後之兩個月期間內另行發出就本公司全面執行其建議而編製之第二份報告。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發佈之新聞公佈（「新聞公佈」）所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i)譴責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及(ii)指令本公司：

- (a) 委聘一名令上市科滿意之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徹底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並向上市科（「上市科」）提供載有顧問建議之顧問報告書（「第一份報告」）；及
- (b) 於提交第一份報告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呈交就本公司全面執行顧問建議而編製之另一份報告書（「第二份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中磊為顧問。根據委員會指令，本公司最初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向上市科提供第一份報告。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第一份報告，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並獲其批准延期28日（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第一份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磊向本公司發出載有有關改善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之內部監控之建議之第一份報告。同日，本公司向上市科提交第一份報告。

檢討範圍

中磊已對本公司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進行徹底檢討。

結果及建議

1. 有關第17章之結果 – 持續責任

- (a) 有關遵守第17章之現有政策及程序並非書面形式。

建議：

本公司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及實施全面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於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前就有關政策及程序徵詢具經驗之專業人士之意見。本公司須指派一名員工作為監管人員定期（如每半年）對本集團進行合規檢討，確保監控有效執行。

(b) 未有就監控活動備存文檔。

建議：

本公司須就監控工作備存文檔，並考慮指派人士：(a)每週向董事會發放有關價格／成交量變動之監控結果以供彼等參考；(b)將評估結果及相關文件存檔（如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之書面回覆等）。

(c) 並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更新之培訓。

建議：

本公司須就向董事所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更新之培訓設立書面政策。公司秘書須負責每季於聯交所網站查察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任何更新。倘有任何更新，公司秘書須負責即時通知董事會，並須為董事會安排內部／外部培訓，講解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主要變動。

2. 有關第19章之結果 – 須予公佈的交易

(a) 有關遵守第19章之現有政策及程序並非書面形式。

建議：

本公司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設立及實施全面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於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前就有關政策及程序徵詢具經驗之專業人士之意見。本公司須指派一名員工定期（如每半年）監察本集團並對本集團進行合規檢討，確保監控有效執行。

(b) 未有就監控活動備存文檔。

建議：

本公司須考慮指派人士將：(a)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之文件；(b)評估結果及相關文件存檔（如計算之來源文件、磋商期間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等）。

3. 有關第20章之結果 – 關連交易

- (a) 有關遵守第20章之現有政策及程序並非書面形式。

建議：

本公司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設立及實施全面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於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前就有關政策及程序徵詢具經驗之專業人士之意見。此外，本公司須指派一名員工作為監管人員定期（如每半年）對本集團進行合規檢討，確保監控有效執行。

- (b) 未有就關連人士名單備存文檔。

建議：

本公司須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名單完整，並考慮指派人士設置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且須每年透過電郵與每名董事重新確認其關連人士／關連方。為確保所有負責員工留意該等已辨識之關連人士，有關名單須分發予所有董事、最高管理層及會計部門。

4. 其他

- (a) 有關合規主任之職責並非書面形式。

建議：

本公司須備存有關文檔，載列合規主任之職責。此外，負責員工須全面瞭解其職責，並須向本公司簽署確認書。

5. 財務匯報週期

- (a) 本公司就財務匯報週期設有書面政策及程序，惟有關政策不夠全面以涵蓋財務匯報週期。

建議：

本公司須就財務匯報週期設立全面書面政策及程序以供員工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匯報及披露；使用會計軟件；管理會計軟件；及預算。

(b) 本公司之政策與員工實際使用之程序存在若干偏差。

建議：

本公司須檢查本公司之政策是否最新版本並符合實際程序。

(c) 並無就差異分析備存文檔。

建議：

須就差異分析備存文檔並於每季呈交董事會及最高管理層以作討論。

本公司同意中磊之意見，上述調查結果乃本公司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之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缺陷，而本公司將考慮務實並適時地採納中磊於第一份報告內提出之建議。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採納第一份報告之建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將會得以改善，且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中磊將於發出第一份報告後之兩個月期間內另行發出就本公司全面執行其建議而編製之第二份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